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268號

原　　告　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徐柏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徐瓊強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確認被告持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021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載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」，惟未據原告表明係訴請確認系爭裁定附表所示之「票面金額」欄共計7,577萬7,400元抑或「請求金額」欄共計4,845萬3,200元部分債權不存在，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自行依訴訟標的金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，補繳本件裁判費，逾期如未補繳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